2020/8/26 文书全文

李管与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行政处罚再审审查与审判 监督行政裁定书

行政处罚。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6-28 浏览: 10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

(2020)新行申41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李管,男,1969年1月6日出生,汉 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一路4号。

法定代表人: 霍炬, 该公安分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栋,男,1969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红庙子派出所法制员。

再审申请人李管因与被申请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下称沙区公安分局)治安行政处罚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新01行终180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李管申请再审称,1.案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再审申请人系为前妻申冤,才通过维权网络站"呼声网"发布视频,同时还邮寄给了自治区及乌鲁木齐市相关政法及纪检部门,其内容中并不存在攻击新疆地方政府公检法部门,内容亦未违背或捏造事实;2.被申请人在传唤再审申请人时未根据法律规定出示传唤证,并且对再审申请人已饮酒的事实不予理会就带再审申请人进行询问违反法律规定,上述事实有再审申请人父亲的证言证实。请求:1.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2019)新0105行初76号行政判决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新01行终180号行政判决;2.将案涉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交于纪检监察部门查处;3.赔偿再审申请人因被非法拘留造成的精神损失费20000元。

被申请人沙区公安分局辩称,再审申请人多次在网络上发表对自治区各级政府和公检法不实言论,严重诋毁了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公检法部门的形象,在

2020/8/26 文书全文

社会上引起了恶劣影响。被申请人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并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作出案涉处罚决定,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再审申请人的请求。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九 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沙区公安分局作为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法享有对 治安违法行为作出行政拘留处罚的职权。被申请人行使职权,作出治安管理行政 处罚决定时,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关于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 危害程度相当"之规定,应当具备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准确等要件。具体到 本案,被申请人在查明再审申请人"于2018年9月14日在优酷视频网上上传一段内 容严重违背事实、纯属捏造的'新疆李管及前妻维权事件'的视频,该视频长21 分39秒,并且语言攻击新疆地方政府和公检法部门"的事实基础上,经过立案、 审批、传唤、调查、告知、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并告知权利和期限、通知违法 行为人家属等法定程序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 第四项之规定,对再审申请人作出的沙公(红)行罚决字(2018)1843号行政处 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再审申请人主张系为维护前妻合法权益,才 通过呼声网编辑制作发布的视频,本院认为,公民认为公职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应当从保护自身权益的角度出发, 采取向公安机关报警、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反映等合法有效的途径进行维权。本案 再审申请人在维权过程中多次使用不文明的词汇,制作带有诋毁、辱骂性语言、 攻击人民政府和公检法部门的视频发布于网上,对社会治安秩序产生较大危害。 被申请人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行使职权作出案涉处罚决定并无不当。再审 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其该项再审 申请理由以及要求被申请人赔偿其精神损失费20000元的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 据,本院不予支持: 其要求将被申请人的违法违纪行为交与纪检监察部门查处的 请求,不属本案审查范围。

综上,李管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李管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迪丽娜 孜 · 巴克 审判员 马 荣 审判员 张 玉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法官助理 塔吉古丽 · 艾则孜 书记员 祖丽菲热·艾尼瓦尔